

证券代码：821003.BJ

证券简称：24智都01

## 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 (第一期) 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支付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智都 01

3、债券代码：821003.BJ

4、发行总额：4.80 亿元

5、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

7、存续期限：7 年

8、票面利率：3.30%

9、计息方式：单利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分期还本。

11、起息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7 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 月 10 日，按照 20%、20%、20%、20%、20% 的比例对本期债券进行分期偿还本金。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在 2029 年 1 月 10 日一次性偿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17、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每 10 张“24 智都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33.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6.40 元。

##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9 日。

2、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 月 10 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4 智都 01”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雷

咨询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幢 16 楼

邮政编码：510800

咨询联系人：郑紫欣

咨询电话：15819442967

2、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430071

咨询联系人：罗正方

咨询电话：13631488682

特此公告。

